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代替「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將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iO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以代替「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將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的現時狀況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名稱將為本公司營造全新企業形象，此舉將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

目股份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的原有細則	公司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公司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p>	<p>公司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p>
<p>公司細則第86(6)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p>	<p>公司細則第86(6)條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3)名。</p>

公司細則的原有細則	公司細則的經修訂細則
<p>公司細則第116(1)條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公司細則第116(1)條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布。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